

取速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鄂會 鄂

第四科

彭紹辰

(已由馬技士電告張石長先收性者投)

總收文 事由

建字第 32425 號 別文

訓令

送達 機關

禁改所

別類

附件

奉令亟待考核減租工作仰抄派人員呈府以憑令調甘因仰遵辦具核

廳長

九二

核

程

周鳴皋

加共

程寬年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檔案 去文 字第 32425 號

九月廿二日	九月廿七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九月廿二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訓令 三十年九月 日 字第 號

事由：(同福面)

一奉

省政府省民地施特字二二九四號訓令以查本省第七區各縣本年
減租業務已經收調查登記填發租額証之初步工作辦竣惟各
縣主佃雙方 減租工作為要事因
此合行抄發原領辦法令仰該縣遵照指派職員二人參加并先將姓
名報部以憑轉府勿延為要。

存令

林產業改進所

16) 5

附抄发考核第七区本年减租情形临时办法一份

廳長朱○○

文書

九十八

由農政所派員

九十八

今午到

事由

函請考核減租工作仰指放人員呈請以憑令辦由

附

擬

辦

呈閱并請

派員

程定年

九十八

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省長地特

2394

號

一查本省第七區各縣本年減租業務已經將調查登記填發租額証大初步

工作辦竣惟各縣主任僑方於收繳租額時能否依點減定租額實行及各

縣區鄉鎮保甲長是否認真嚴督執行關係此次減租成效至為重大。

二現值秋收納租時期亟應派員分赴各減租區域切實考察合行檢發考核
第七區本年減租情形臨時辦法一份令仰該廳指派職員二人赴日將姓名
開單呈府以憑派任考核減租工作為要。

附註：本件已分令民財二廳秘書處保安處彙送。

右令

建設廳

附考核第七區本年減租情形臨時辦法一份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陳道暉

考核第七區本年減租情形臨時辦法

一、為改核第七行政督察區推行減租各縣主佃雙方於收繳租課時是否依照核定租額辦理起見，特派遺人員分赴各縣督促考核之。

二、恩施縣三十二鄉鎮選派四人，巴東咸宜利來鶴七縣各派一人，于秋收開始時分赴各縣考核，其期間暫定一個月，必要時再予延長。

前項考核人員共需十八人，本廳派遣三人，餘由秘書處財建兩縣保安處各派二人担任之。

三、各廳處派遣考核人員之伙食旅費，由原派出之機關支給。

四、考核之事項如左

(一) 縣長區鄉保甲長對減租工作是否努力。

(二) 陳報登記及租額之核算，有無遺漏錯誤。

(三) 收納租課時，是否依照租額之內應納租額實行。

(四) 地主對農有無欺騙，佃農對地主有無妥協情事。

(五) 舉辦一鄉示範之縣，成績如何，其餘各區鄉鎮是否照樣舉辦。

(六) 其他有關事項。

五、處理要點如左

(一) 縣長區鄉(鎮)保甲長推行減租工作，如查有辦理不力，或因循敷衍情事，應即指導或糾正，情節重大者，應處報核。

(二) 陳報登記及租額之核算，如查有不實，應即飭補辦或更正。

(三) 去佃間如查有威脅利誘欺騙妥協，不依規章定租額收繳租課情事，

即予糾正，其情節重大者，應請該管縣政府研擬案法，辦理或施行緊急

急處置報查。

(四) 如查有轉佃情事，應核對第二佃戶繳納之租額，是否超過總定額，使第

一佃戶從中無利可圖，如因租額而發生糾紛時，即根據土地法第一百七十四

條及民法第八百四十五條之規定，否認轉佃關係，使地主與第二佃戶發生

直接關係，並將其糾紛予以調解。

19-8
(註)土地法第七四條 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于他人。

永佃權人不得將土地出租于他人。

民法第八四五條 永佃權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撤佃。

(五) 如查有老弱殘廢以及出征軍人家屬所有耕地全部之收穫總量僅足供其^{維持}養之資，減租後不能維持其最低生活時，得呈准收回自耕，否則仍應依法辦理。

地主不得藉口自耕收回轉租出征軍人家屬無力自耕者，應由該管保甲長查照優出征軍人家屬辦法擬定代耕辦法為之代耕。

(六) 所有地方公產或慈善機關之產業，仍應照規定減租。

六、本辦法自令布日施行。